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修改投資政策通知

根據本公司1993年7月15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東將獲知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任何重大修改。

香港，2019年7月5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1993年7月15日之售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張健先生* (主席)

張日忠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柯世鋒先生*

劉宝杰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改投資政策通知

1. 茲參照售股章程第14頁所載「投資目的及政策」(經董事在2000年9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已被修改，並根據本公司2000年12月28日之公告以及透過2000年12月28日之通函已知會股東，而於2000年12月28日起生效)。
2. 根據售股章程第14頁，董事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並可因應政治及／或經濟狀況而對該政策作出任何後續修改。

董事會函件

3. 相關投資政策(見本公司2000年12月28日之通函第9.1段所述)原文如下：—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高科技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或上市前配股，但不超出一千萬美元之累積總數；亦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於：—

(a) 中國概念股，

(b) 「H」股，

(c) 「B」股，及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但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必須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 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現行文本，本公司可投資於高科技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或上市前配股，但不超出1,000萬美元之累積總數。該等投資僅指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及／或上市前配股而投資於高科技項目，惟並無詳細闡述本公司亦有意向通過二級證券市場投資上市高科技公司股份，以及通過直接投資而投資於非上市高科技公司股份。

5. 此外，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現行文本引述了「高科技項目」一詞，惟並無說明該詞彙之範圍及定義。自根據本公司2000年12月28日之通函修改本公司投資政策以來，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環境經歷了急劇變化，而科技元素亦被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於本公司投資政策中再引述「高科技項目」可能對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時造成不必要且模糊之限制。

6. 為更新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並確保該政策能正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意向，故此按下述方式修改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現行文本實屬恰當，即：

(a) 刪除「高科技項目」一詞及1,000萬美元之相應投資限額；及

(b) 由於「H」股、「B」股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但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必須是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皆屬中國概念股，因此不必再指明該等股份。

此外，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投資政策所載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10%投放於上市證券之限額，將不適用於以基石投資者之身分所參與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及原投資於非上市權益但其後轉換成上市的證券。

董 事 會 函 件

7. 售股章程第14頁最後一段亦規定，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不時修改投資政策，且股東將獲知會任何重大修改。
8.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本公司投資政策或投資政策之限制。
 - 8.1 董事會已議決修改本公司2000年12月28日之通函第9.1段所載的本公司投資政策，方式為刪除以下一段：－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高科技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或上市前配股，但不超出一千萬美元之累積總數；亦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於：－

- (a) 中國概念股，
- (b) 「H」股，
- (c) 「B」股，及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但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必須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並以下列新段落取替：

「本公司亦可通過二級證券市場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於中國概念股^(註)(此限額不適用於以基石投資者之身分所參與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及原投資於非上市權益但其後轉換成上市的證券)。」

註：中國概念股指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其收入主要源於中國，並在聯交所及／或在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或證券。認可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於其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範圍內註冊成立或設立並由認可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 8.2 本函件所述之修改將於刊發正式公告及知會股東後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9. 董事認為有關修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10. 如上所述，本函件因此構成本公司就知會股東對本公司投資政策作出有關修改之通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健

2019年7月5日